

下载封面新闻APP | 分享更多惊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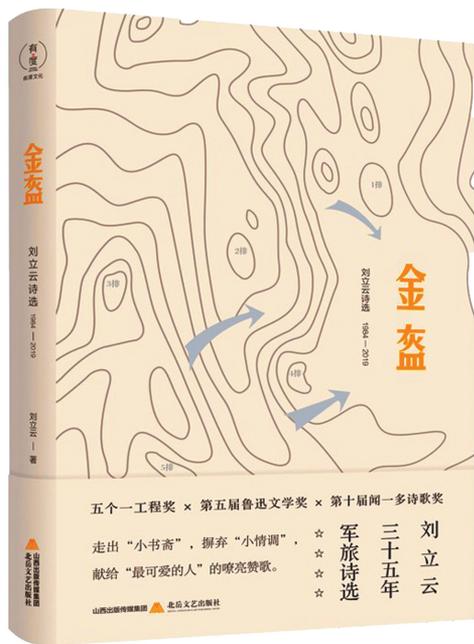


写出有灵魂力度的伟大诗篇

——读刘立云《金盔》

□安琪

合上《金盔》，眼前闪现出一幕幕军旅生活的画面，作为一名向往却无缘军营生活的写作者，两天的阅读使我不断发出感叹，为每一首诗密集的含量，也为每一首诗传递出来的与军人、与战争有关的信息。《金盔》呈现了足以匹配伟大军队和血腥战场的灵魂力度，用着一种火焰般的语言和饱含热泪的深情，把军营中的点点滴滴细腻而多维地搬运到纸上，在读者



《金盔》

眼前铺展开一幅气象万千的军旅生活景象。这里有一个士兵的二十四小时：在吹号声中迅速起床，到操场完成半个小时的早操，之后用五分钟洗漱，十分钟整理内务……一首充满紧张感、时时被看不见的手推着小跑的诗在诗人急促的写作中完成了，读的仿佛亲临军营现场跟随士兵们过完全副精神不敢放松的一天。只有经历过军营生活的人才能写出如此周密严谨一刻紧接着一刻，每一刻都不曾丢失的士兵的一天。

诗人刘立云18岁入伍，在江西大学哲学系读了四年书后又回到部队，此后就一直在军队系统工作，他的诗也因此围绕着军营种种。《金盔》是一部纯正的军旅诗集，纯正含义有二：一题材，全书事关军人、军队和战争，此外再无掺杂其他；二手法，全书诗情浓郁，有极为深沉、壮阔的美学质地。概而言之，《金盔》为军旅诗的写作树立了一个标高：如何让宏大叙事共振于人类心灵深处幽微的频率。这里面除了作者对军营生活的熟悉和热爱以外，还必须有高超的语言处理现实的能力，这是诗对诗人诗艺的要求。《金盔》在这方面有令人信服的表现力，每一首诗都可圈可点，卓尔不凡。诗人从北京出发，来到塔什库尔干，看到到处都是雪山，仿佛到处都“堆满白花花的银子”，每一座雪山就是一座“敞开的露天排放的银库”，而那座叫作慕士塔格峰的，则是“国家银库中最沉重最宝贵的一碗，富可敌国”，士兵守卫这一座座雪山，就是守卫着国家的银库，守卫着国家的财产，这首题为《堆满银子的地方》就这样以其富于象征意味的形象比喻嵌入到读者的脑海里。阅读《金盔》，对每一个不曾有过兵营生活的人是一种教导：教导爱，也教导恨。在分离的时刻，紧密团结在一起的老兵和新兵们就要像“一头滚圆的蒜”一样一瓣瓣掰开了，蒜会疼，战士们的心也会疼，这是爱的分离。而在训练场上，老兵却必须教会新兵“恨”，因为战争是一把锋利的刀，没有恨的士兵是会像韭菜一样被一畦一畦割去，一个士兵的眼里必须有恨，才能像狼一样发出嗷叫。我承认读到这首《望着这

些新兵》时陷入了沉思，我由此读出了战争的残酷，每一场战争都在用真实的死亡来改变人性，你死我活的战争，让善良走开，本质上这也是对战争的反思。本书中题为《服从》的短诗，全诗从“我”的视角书写一张英俊的脸，那是一个和我一样有着强劲心跳的男儿，双方都在瞄准，双方都热爱生命，但最终，必然有一个人活下来，一个人死去。全诗如此结尾——

谁能够活下来，谁就是英雄/谁一旦倒下去，谁就成为烈士

这应该是战争的悖论，战争为的是保卫和平但战争却会死人，战争就是用死来保卫生。军旅诗人写着写着，就会把自己写成一个哲学家，一个地名，都会引发他心事重重的联想。且来读读《火器营》。路牌上的一个地名，就像一粒火星，烫到了诗人的眼睛，由此引发关于火药和枪械的联想，引发地名与地名的对比，那些现世安好的地名如北太平庄、如小西天、如平安里……每一个都让人昏昏欲睡，和平是好事，但也切不可麻木，必须有火器营这样刀剑闪烁的名字来提醒自己，不能打盹，因为，“这世界不会是太平的/也没有一刻是平安的”。

这就是军人的使命，平头百姓或许可以安于歌舞升平，但军人却必须时时牢记自己是“国家机器上的一个齿轮”，不可一时松懈，犹如军事课上连长写在黑板上的一个大大的字，“击”，军人必须把这个字列入自己的生命辞典，胸中揣着这样一道思考题，一旦明天战争来临，你准备怎样出击？

《金盔》一书以长诗《上甘岭》压卷作结，上甘岭战役是抗美援朝战争中最为中国人熟悉的战役，也是二战以来最典型、最残酷、规模也最宏大的一场阵地战。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没有空中支援、武器也相对落后的不利条件下打败了武装到牙齿的美军，在世界战争舞台上一战成名，身为军旅诗人，如果不能把这样一场艰苦卓绝的战争写进诗歌，将是创作生涯的一大遗憾。本诗既是诗人激情的喷薄、血性的挥洒，也是诗人理性推进的成果，是诗人集大成式的写作，一场空前绝后的战争所能产生的对世界格局的改变都在诗中得到充分的展示，诗人认为，诗歌不能对时代沉默，不能只满足于抒发个人内心的小情调，而我确实是在对《上甘岭》的认真阅读中触摸到了诗人灵魂的大悲哀和大沉静，他看到了战争之手打开了地狱之门，也深知“战争是一座活火山/它暂时的休眠/只是在等待下一次更猛烈地喷发”。

2020-10-11，北京。

城愁的呈现，乡愁的纾解

——读王国华《街巷志：深圳已然是故乡》

□林赶秋

“人的一生，除了要面对无常带来的跌宕，还有贯穿在其中的平淡和琐碎。”一个雨打金桂的深夜，当笔者正在翻阅《街巷志：深圳已然是故乡》并惊讶其笔触琐碎至极之时，电脑屏保之上不早不晚就浮现出了这句电影《海街日记》的经典台词，真是无巧不成书。

《街巷志：深圳已然是故乡》是作家王国华最新出版的一本散文集，跟他上一部作品《街巷志：行走与书写》一样，依然是在行走深圳的街巷，依然是在书写深圳的街巷。倘若说《行走与书写》还侧重于王国华个人的心路历程，那么这册《深圳已然是故乡》却是用越来越旁观的角度、越来越敏感的情愫，“守望着眼前的事物，一点点记录下来，能记多少记多少”，“好多平时视而不见的事物，在这逼视中一一暴露出来”，如此锱铢积累，建构出了作者心目中的深圳以及他“用脚步投票”的大街小巷。准确点讲，是构建出了一个经济特区、一个一线大都市在繁华、忙碌、坚硬之外琐碎、细腻而动人的文学面相。经过王国华心细于发、鞭辟入里的描述，恍惚之间，这面相里居然渐渐也有了边城小镇似的烟火气、江南雨巷似的缓慢的忧伤、古都老宅似的传说色彩。

同为一线城市，北京有忧伤的气质，而深圳没有。忧伤是从容的，要有几百年的酝酿，甚至上千年的沉淀。一个几十年的新兴城市，似乎还不懂得忧伤。在热火朝天、速度为王的深圳，成千上万的人时时刻刻都在演绎悲欢离合。他们的汗与泪，他们的歌与笑，他们的爱恨与情仇，没有忧伤做背景，瞬间都被抹掉了。基于此，王国华想凭借古老而柔韧的文字为年轻沸腾的深圳赋予“一种缓慢的忧伤的情绪”，同时塑造一些新传说，为这个碌碌碌碌向前的闹市铺上一层“城愁”的底色。否则，深圳也不过就是一座漂亮的钢筋混凝土森林而已。

在快速城市化的今天，乡村文明在凋敝，很多自然村落正在消失，人口向城市集中，乡愁向城愁转化。广东省深圳市原本是一个小渔村，经济逐渐发展成为小城镇，改革开放后一跃蝶变为著名的大都市。而大拆大建的表象之下，是人心的激荡与漂泊，原住民在丰富的物质海洋里找不到自己的故乡，更找不到自己的童年了。这在王国华看来，便是“乡愁的升华”——“城愁”。之所以要如此定义，或因幼年生活带给他的阴影，他觉得自己“基本没有什么乡愁”。

读完《街巷志：深圳已然是故乡》，我却发现，满纸皆浸染着他的乡愁，而且有时还很浓稠。

只要有乡，就会有乡愁。乡愁是离乡而生愁，不一定非得是对故乡的赞美才算乡愁，它是一种综合的相思，对乡邦，对家人，对老友，也对往昔的生活——并不都是静好的。“自东走西，自南走北，居山林者谋入城市，居城市者谋入山林”，自古以来便是人情之常。一个地方待腻之后，人本能地就想去到一个新鲜的地方，去了之后蓦然回首，原来的地方竟然也有一些不可复制的美好或况味，让人低回不已，这种距离和时间产生的怀念，其实就是乡愁，即便不是全部，至少也是乡愁之大宗。

在《满街都是遗弃的家》一文中，王国华这样写道：“候鸟从遥远的北方赶来，夫妻两鸟在阳光下共同搭建一个窝，享受这里的虫子和清水。早晨闻着花香，叽叽喳喳叫上一个小时。连人类都以为它们会永远把这里当成家。但候鸟的心里还惦记着北方，期待着转暖。终于有一天，从北方传来消息，河水化了，草青了，树上长出了绿叶。它们匆匆忙忙地飞走，这个所谓的家也就彻底放弃了。”这无疑为夫子自道。王国华像极了这候鸟，他也来自遥远的北方，现亦卜居于深圳。他说：“以后也许还会到其他地方，但现在，深圳已是身心俱安的故乡。做梦都不愿离开。”这点倒有别于候鸟，成了留鸟。接下来，他笔锋一转，直抒起了胸臆：“遗弃的窝，也让我想到自己的故乡。曾经的热闹不再。越来越多的人涌到像上海、深圳这样的大城市。剩下的老人们白发苍苍，嘴巴瘪瘪，视野模糊。他们回头看看越来越老旧的房子，知道早晚有一天，也会像公园里的鸟窝一样，在风雨中，忽然崩塌……”这不是赤裸裸的乡愁，又是什么？三千烦恼之中，要数乡愁最难排遣，不是简简单单说一句没有就没有了的。

显然，王国华是刻意在淡化乡愁而强调城愁。《街巷志：深圳已然是故乡》之中，作者的北方故乡往往作为深圳生活的对比而灵光乍现，因对比而流露的乡愁更像是一堵背景墙，衬托得深圳是如此缺乏忧伤。工业化所带来的巨变，令每个人的故乡都在沦陷，或已沦陷，想不想回，都回不去了。怎么办？怎么纾解这无所适从的莫名的复杂的感受？“此心安处，便是吾乡。”既来之，则安之。“来了就是深圳人”，久而久之，离乡客居的愁绪便落地生根，成了这异乡的忧伤，成了这城内所有人的愁。《街巷志：深圳已然是故乡》面世之后，我不知道王国华将自己的愁绪最终赋予了多少给深圳，我只敢肯定，他已把这伤感淡淡地传递给了我，传递给了更多失去原乡的人。

